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B股

公告编号：临2017-020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起诉公司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1169463 元。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起诉公司子公司的公告》，披露了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以下简称“原告”）诉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案号：（2016）浙 0482 民初 2269 号】（详见公告编号：临 2016-07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7日获悉，开发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即《民事调解书》所称“本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6）浙0482民初第2269号】。《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立案受理原告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诉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公开进行审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请求本院确认其自行达成的如下协议：

一、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向原告嘉兴市港区汤山

建设工程队支付工程三、工程四、工程五所欠付的工程款，合计972893元；

二、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原告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支付工程一及工程二欠付的工程款，合计196570元；

三、如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的现股东与原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纠纷涉及上述工程，原告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同意配合被告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出庭作证等；

四、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上述一、二项全部款项后，原、被告无其他争议及债权债务关系，原告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承诺不再就上述工程向被告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款项或者追究违约责任；

五、本案受理费15325元，减半收取7662.50元，由原告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负担。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据了解，根据《民事调解书》，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已向原告嘉兴市港区汤山建设工程队支付了工程三、工程四、工程五所欠付的工程款，合计972893元；并计划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原告工程一及工程二欠付的工程款，合计196570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八日